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0日上午9: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（2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董事朱文明、向建华、徐仕俊、王毅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董事河田一喜、郜翀、成志明、周友梅、朱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0）刊载于2016年8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；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载于2016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“经核查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关于

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”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0 日